

广西大学农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广西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工作

(一) 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相关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二) 调剂原则

调剂生源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具体办法如下:

1、优先选择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属同一一级学科或专硕类别(即优先选择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090100 作物学、090200 园艺学、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400 植物保护、095131 农艺与种业、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95138 农村发展的考生)。

2、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优先选择初试总成绩高者;初试总成绩相同,优先选择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高者;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仍相同,优先选择外语成绩高者。同等条件下,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的优先。

3、优先选择大学所学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即优先选择大学所学专业为 090100 作物学、090200 园艺学、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400 植物保护、095131 农艺与种业、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95138 农村发展的考生)。

4、报考双少生、骨干计划、士兵计划考生分数线同国家线。

5、学硕可以调剂到全日制专硕，但反向不行，即专硕不能调剂到学硕。

6、调剂考生名单由各学科专业复试调剂工作小组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和本学科培养需要进行择优遴选确定，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7、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三）调剂相关事项

1、开通系统时间

国家调剂系统将于5月20日开通，届时我校调剂通道也将同步开放，我院接受调剂时间截止到5月21日8:00，以便学院各学科专业筛选调剂生。

若招生学科专业的生源不足将对调剂系统进行二次开放，具体事项通知参见我校研究生院官网，请考生时刻密切关注。

2、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我校接收外校调剂考生，也包括我校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调剂无效。

3、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各学科专业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二、复试总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根据“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结合我院各学科实际情况确定考生复试资格。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三）学院将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学院在各时间节点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复试录取具体实施细则（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考生复试结果、拟录取考生名单等。

(四)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上线考生中, 报考园艺学专业的上线考生成绩总分须大于或等于 271 分、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的上线考生成绩总分须大于或等于 288 分获得参加复试资格, 其他专业的上线考生原则上应获准参加复试(含报考双少生、骨干计划、士兵计划考生)。

(五)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 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划定相同的分数线, 复试标准和要求也必须相同。

(六) 学院各专业 2020 年招生指标分配如下(可能会根据学校实际微调):

1、全日制学硕(112 人)

①作物学 60 人(含推免 2), ②园艺学 11 人, ③农业资源与环境 11 人, ④植物保护 30 人(含推免 1)。

2、全日制专硕(157 人)

①农艺与种业 45 人(含推免 1), ②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52 人(含骨干 1), ③农村发展 60 人(含骨干 2)。

3、非全日制专硕

①农村发展 35 人(含骨干 1)。

三、复试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复试小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本学院主要党政领导担任, 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实施具体复试工作; 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委书记担任, 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实施具体监督工作; 复试小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复试工作,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设秘书 2 名。

严格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我院硕士生的, 或近三年发生教学事故的人员, 不得参加本学院一切复试工作。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 要信守承诺, 保守秘密, 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复试的内容和复试工作情况, 保密复试小组名单。在考生拟录取名单未公示前, 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关于任何考生的所有信息。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过失泄密和故意泄

密人员均做相应处分。

四、网络报到和复试时间

(一) 报到方式:

在复试前,参加复试考生须进行网络报到。

各学科学位点秘书负责通知所在学科专业考生进行网络报到事宜。

(二) 网络报到时间:

第一批复试考生(第一志愿):5月15日;复试专业名称:园艺学(考生成绩总分 ≥ 271 分)、农业资源与环境(考生成绩总分 ≥ 288 分)、农村发展(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上线考生)。

第二批复试考生:5月22日;复试专业名称:作物学、植物保护、农艺与种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农村发展(全日制、调剂生)。

(三) 报考资格审查,需查验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证书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提醒考生切勿在复试期间更改户籍姓名。

在复试前,考生须将以下电子材料以“复试专业+姓名”命名的压缩包发至学院指定邮箱 nxyyjs@126.com

“①初试《准考证》电子版,②有效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③往届生学历证书电子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扫描件),④应届生学生证电子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⑤如考生持境外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电子扫描件”。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且该生被列入拟录取名单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2、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前签署承诺书,非全日制硕士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后须提交签订的定向协议书。

3、享受专项计划考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如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提交生源地教育厅盖章的《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供

查验，并交复印件留存学院；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需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供查验，并交复印件留存学院。其他如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可以加分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证（可先提交电子文件，入学时交原件）。

4、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思想政治审查表。

6、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的其他材料及所获奖励材料等。

特殊时期，以上材料中的“4-6”现阶段为非必须材料。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取消其复试资格。同时，考生应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复试时间

学院复试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复试时间为2020年5月16-18日；

第二批复试时间为2020年5月23-26日。

请考生关注研究生院和农学院官网有关复试通知；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后果自负。

五、网络复试技术平台和复试的环境要求

2020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采用网络复试。

（一）网络复试技术平台

统一要求双机位，校方和考生方均要设置双机位。主机位统一选用学信网复试软件进行网络复试。

备选拟选用华为WELINK系统连接。

请考生在复试前，下载并安装复试软件用户端。

（二）具体机位的布置要求

学院提前通过研招网后台系统通知考生的复试时间和复试平台，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后果自负；

考生须独自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房间参加网络视频复试，环境应当安静整洁；考生复试时，必须不戴帽子、围巾、口罩，长发不遮蔽耳朵，正面朝向摄像头。

“双机位”复试需要考生准备两台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和电脑均可）。主机位用学信网复试软件（备用选华为 WELINK 系统），与评委交流，自己确保音频、视频的顺利传输，能拍摄到考生本人的上半身、手部动作和台面。次机位用手机，即左或右后方用手机支架和一台摄像清晰的手机拍摄到考生的后方，要能拍摄考生的全身及周边，接受考生和监督小组的实时网上监控。

学院的面试室要求提前一天消毒，评委座位间隔需达到 1.5 米。面试室需要设置双机位，主机位要能拍摄到所有评委及主要动作，能向考生清晰展示要求事项；副机位是远景机位，放置在左或右后方 45 度角处，全程拍摄，确保所有评委和考生在镜头内，同时监控评委周边环境。考生不得录像，如有且不听劝阻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如果网络出现异常，考生应主动联系学院。招生学院有权对考生的复试时间另作安排，之前的复试内容和结果学院可予认定。

复试过程中，评委出现不当行为，考生应当先完成考试，过后再向学校申诉；考生出现不当行为，评委有权责令改正，如果警告后仍不服从，直接取消成绩。

六、复试内容及方式

考生人数多且一级学科下不区分研究方向的，则一级学科下可分成若干复试分小组，但每个复试分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等标准必须统一。

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得迟到、早退，各成员应将通讯工具关闭。复试工作小组全部成员均在场方可完成某一考生的面试工作，且所有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需认真填写完成，评分表上不得有涂改痕迹。若有涂改，应该在督察员的监督下现场签字确认。中间休息时，所有复试工作人员，不得对面试情况进行交流，并且不得离开本面试考场楼层。

（一）业务考核

由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专业基础知识考查要在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中体现。

各学科按学校统一规定，复试成绩由外语能力测试占 20%，综合面试占 80%构成。

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人计时。

1.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

由各学科自行组织，通过面试完成，一般要求考生用外语自述 2 分钟并用外语回答评委 2-3 个问题。

考核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2.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简称“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考核方式：采用网络面试方式。

考核内容：主要考查考生基础知识的牢靠程度、专业素质和能力、实践操作技能等综合知识掌握程度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包括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人文素养、心理健康等。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各学院在对考生复试的同时应询问和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并作为录取的一个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三）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前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初试成绩总分：政治理论 100 分、外国语 100 分、业务课 1、2 各 150 分，满分 500 分；

初试成绩计算方式（按百分制计算）：

1、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

初试成绩=总分（500 分）/5 ；

2、调剂考生：

初试成绩=统考分（200 分）/2；

（二）复试成绩总分

复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权重 20%+综合面试成绩×权重 80%。

（三）考生总成绩计算

考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成绩结果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果成绩依然相同，复试成绩高者优先。

八、排名与录取

在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内部，第一志愿考生、调剂生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分开排名录取。

在各专业招生指标数内，我院各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即复试总成绩≥60分），均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余下招生指标再录取调剂生。考虑到会有部分生源流失，每专业增加候补录取考生2~5名。各学科专业拟录取人数应严格控制在学校下达给学院总招生计划指标数内，推免生计入总指标，录取总人数不得超指标。

九、上交复试结果材料

复试期间各复试小组应派专人做好文字记录（包括成绩评定、评语）等，复试小组组长对复试结果审核后签字确认。各学科专业应在复试结束1天内，将以下材料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招生科：

1、经复试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各学科、专业复试记录表；

2、经复试小组组长签字的分学科或专业领域拟录取名单和复试排名表。复试排名表上需注明建议录取类型、备取排名、不予录取。每学科专业可报适量备取的考生，按成绩排序；

3、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复试报到时须仔细审核身份证件民族成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考生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复试后须提交签订的定向协议书（一式3份）。

4、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硕士研究生须签订定向协议书（一式3份），协议书要求在录检规定时间前上交。

5、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学院在研招网系统对拟录取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时，拟录取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之内做出反应，否则取消待录取资格。

十、其他

1、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已在2019年10月完成，本次不再组织，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录取占用该专业招生指标。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录取占用学科专业招生指标(包含在学科专业招生指标内)，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2、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作弊、身体检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复试有关表格(政审表、定向协议书等)，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招生办”处下载。

4、联系方式

农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3270813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广西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农学院
2020年5月13日